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一、吳陸
二、轉神經內科
三、上院內云卷

10503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受文者：博仁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14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加馨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u7655@gov.taipei

2024/9/30

主旨：轉知交通部為預防強化駕照管理措施，請貴院如遇癲癇疾病患者申請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時，請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規則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7822號書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函辦理。

二、請貴院傳達以下資訊：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可控制癲癇疾病者除應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體檢合格基準及資格規定外，並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癲癇患者倘隱瞞病史考領駕照，涉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之罰則。後續查證隱瞞病史考領駕照，公路監理機關依程序註銷其駕照。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76條，若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請其主動繳回駕照。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

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會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
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